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捷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啓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許秀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邱韻如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芝瑜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帳號
1	全能資訊即宋美齡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花蓮分行	111年5月25日	13,208元	0000000	00000000